汕头市潮南区海岸线生态修复项目(一期)全过 程咨询服务

(招标编号: JG2024-)

招标文件

招标人: 渔头市自然资源局潮南分局招标代理机构: 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1. 招标条件	1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6. 投标登记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8. 联系方式	
附件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总则	
2.招标文件	
3.投标文件	
4.投标	
5.开标	
7.合同授予	
8. 纪律和监督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附件二: 问题澄清通知	23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2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5
评标办法前附表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6
三、授权委托书	47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8
五、投标保证金	
六、投标报价表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资信业绩部分	
九、服务方案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59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汕头市潮南区海岸线生态修复项目(一期)全过程咨询服 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u>汕头市潮南区海岸线生态修复项目(一期)</u>已由<u>汕头市潮南区发展和改革局</u>以广<u>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308-440514-04-01-763368)</u>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u>汕头市自然资源局</u><u>潮南分局</u>,建设资金来自<u>财政资金与自筹资金</u>,出资比例为 <u>100%</u>,招标人为<u>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潮南分局</u>。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u>全过程咨询服务(含勘察测量、前期专题、初步设计及</u>施工图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情况

招标项目名称: 汕头市潮南区海岸线生态修复项目(一期)全过程咨询服务

工程建设规模:<u>本工程以全面提升海门湾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为目标,修复岸线长度 5.33 公里,</u>主要建设内容为岸线整治工程、沙地植被修复工程、沙滩修复工程、生态护坡工程。其中:

(1) 岸线整治工程

修复岸线长度 5.33 公里, 岸线清理 45.23 公顷;

(2)沙地植被修复工程

沙地植被修复面积 9.47 公顷;

(3) 沙滩修复工程

沙滩修复长度 2580m, 采用人工补砂, 补砂量 3.76 万 m3;

(5) 生态护坡工程

对部分岸段进行生态护坡, 生态护坡长度 750m。

工程建设地点: 汕头市潮南区海门湾。

建设投资:项目总投资 2465.53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837.9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66.28 万元、工程预备费 161.30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拟通过申请省级财政资金 2465.53 万元,不足部分由地方自筹。

2.2 招标范围

标段划分: 1个标段

服务范围: 汕头市潮南区海岸线生态修复项目(一期)全过程咨询服务,全过程咨询服务包括

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具体详见合同约定条款及委托人要求):

序号	项目内容	最高投标限价 (万元)
_	勘察测量	36. 76
=	前期专题	205
2.1	环境影响评价	50.00
2.2	社会稳定性分析	10.00
2.3	水土保持	20.00
2.4	沙滩稳定性分析专题	45. 00
2.5	跟踪监测及效果评估	40.00
2.6	海域使用论证报告	40.00
三	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77. 92
四	合计	319.68

服务期限:从签订本项目服务合同之日起至汕头市潮南区海岸线生态修复项目(一期)保修期结束并完成工程结算之日止。

服务阶段要求: 前期工程阶段、施工阶段、结算阶段、保修阶段。

最高投标限价: 319.68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相应资质,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能力。
- 3.1.1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 乙级(或以上)资质,需同时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水运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 3.1.2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独立法人。投标人持有有效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政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 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应当在投标登记前组成,本项目最多由2家单位组成联合体(即一家勘察单位,一家设计单位),应以负责本项目设计工作内容的投标人为牵头人,并在投标登记时向招标人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见本公告附件二)。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投标登记截止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向招标人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项目咨询费用的支付。
 - 3.3 投标人拟派全过程工程咨询团队的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如下:
 - (1) 须具备中级或以上职称。
 - (2)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在投标单位购买的社保证明。

- 3.4 其他要求:
- ①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字盖章《投标人声明》作为投标人资格要求之一,此《投标人声明》 应同时作为资格审查资料的组成部分。
 - ②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 ③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六条内容进行评审)。
- ④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以评标阶段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为准)。
- 注:因联合惩戒措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也应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u>本项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u>对结果进行评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4.1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自2024年 月 日至2024年 月 日(北京时间,下同)。
- 注: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发布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 4.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上述时间内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 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 4.3 招标失败的情况

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 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gzggzv.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备用光盘递交时间: 2024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4年 月 日 时 分

投标文件备用光盘递交地点: <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u>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2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采取电子投标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

6. 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 6.1 投标人应遵循以下程序完成网上投标登记手续:

- (1) 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服务专区完成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录入。
- (2)核对并确认投标信息无误后,上传带有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的加密投标文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替换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并保存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电子评标系统。如果投标文件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未能上传完毕,该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 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 http://zbtb.gd.gov.cn)和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站(网址: http://www.gzylzbdl.com/)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潮南分局 招标代理机构: 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汕头市潮南区党政办公楼 501 室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50 号瑞兴大厦 18 楼

邮 编: 515144 邮 编: 510030

联系人: 周先生 联系人: 冯先生、罗小姐

电 话: 0754-89606628 电 话: 020-83176899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内容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潮南分局

地址: 汕头市潮南区党政办公楼 501 室

异议受理电话: _0754-89606628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 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 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招标监督机构: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潮南分局

地址: 汕头市潮南区党政办公楼 501 室

监管电话: _0754-89606628_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潮南分局 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_月_日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 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 二、本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

括: ______。(注: 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 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 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列明联合体所有单位):

(独立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独立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u>(所有成员单位名称)</u>自愿组成<u>(联合体名称)</u>联合体,共同参加<u>(项目名称)</u>招标项目投标。 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4.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 完毕后自动失效。
 - 5. 本协议书一式建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投标文件_1_份。

(注:本协议书也作为联合体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证明,限于签署本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分工内容:

联合成员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分工内容:

签订日期: 年月日

(注: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潮南分局 地址: 汕头市潮南区党政办公楼 501 室 联系人: _周先生 电话: _0754-89606628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50 号瑞兴大厦 18 楼</u> 联系人: <u>冯先生、罗小姐</u> 电话: <u>020-83176899</u>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汕头市潮南区海岸线生态修复项目(一期)全过程咨询服务
1. 1. 5	项目建设地点	汕头市潮南区海门湾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 1. 7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 程概算	详见招标公告
1. 2. 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招标公告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己落实
1. 3. 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 3. 2	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 3. 3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 力、信誉	 (1)资质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财务要求:/ (3)业绩要求:/。 (4)信誉要求:/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7)其他要求:详见招标公告第3.4条款。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 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 其他情形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招标人不组织集中踏勘,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 10. 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 10. 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 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 10. 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 的形式	/
1. 12.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 12. 3	偏差	☑不允许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招标答疑及澄清、补充公告(如有)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列内容
	他资料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 标文件	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前提出。 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 交。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 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 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 的形式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上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 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 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 <u>认收到。</u> 形式: <u>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u> 中心网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
2. 3. 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 的形式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专区或以补充公告形式发布。
2. 3. 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修改	时间: <u>从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u> 形式: <u>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u> 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 他资料	/
3. 2. 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 方法	/
3. 2. 3	报价方式	1. 本项目中标人的投标价为暂定签约合同价,结算根据合同约定 结算。 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投标报价。
3. 2. 4	最高投标限价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 <u>319.68</u> 万元。包含勘察测量、前期专题、 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等费用。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各分项投标报价也不得超过各分项投标限价。
3. 2. 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 求	对同一招标项目未出现两个或以上投标报价
3. 3. 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 4. 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投标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 保证保险等形式交纳;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万元; 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否则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机会。 (1)如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 户递交,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缴 纳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 (2)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提交投 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 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 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扫描件 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投标人须确保投标保函、专业工程担保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列内容
		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真实、有效,如发现投标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虚假、无效,将根据本招标文件约定及按法律法规规定处理。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有效期应长于或等于投标有效期,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有效期应相应延长,且延长后的有效期应满足前述要求。投标人提供的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的受益人必须为招标人;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应为金融机构出具的无条件、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保函。担保或保险金额不得低于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不要求
3. 4. 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 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 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 /
3. 6. 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不允许□允许
3.7.3 (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 证件要求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证书证件需为原件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印章。
3. 7. 3 (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 章要求	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联合体投标的,除投标文件中的联合体协议书需联合体各方盖章、签字外,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的"投标人"、"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牵)XXX公司(成)XXXX公司】,但由牵头单位盖章、签字即可。
4. 1. 1 (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专章》; 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 息	投标人名称:
4. 2. 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 2. 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是,退还时间:
5. 1(A)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在本章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 <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也可选择参加在线开标,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5.2(B) (新 增)	电子招投标开标程 序	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列内容
		(4) (B)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B)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6)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如: 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且未递交电子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半小时内 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6.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6. 3. 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 标候选人的人数	3 人
7. 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 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站。公示期限:3日,公示结束日为工作日。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 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 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补充说明: (1)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 6. 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 投标	□否 ☑是,具体要求: (1) 具体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专章》。 (2) 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投标人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格式及其相应 word 格式或 excel 格式文档)刻入光盘(1份),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4.1.2。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光盘。 (3)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 1	特别提示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 (2)投标人递交的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未在密封处盖章的; (3)投标人代表未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仅限于非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按要求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 以上情形招标人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均有权拒绝接收其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
10.2	资格审查方式	<u>资格后审</u>
10.3	招标失败的处理	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
10. 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 撤回	1.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0. 5	投标人是否参加开 标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10.6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 费	中标人代缴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交易中心向中标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10.7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本项目招标代理单位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方法按招标人与招标代理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的约定执行。专家评审费由中标人支付,按实结算。 以上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注:投标人须知正文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描述存在不一致之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 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全过程咨询服务(<u>含勘察测量、前期</u> 专题、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进行招标。
 - 1.1.2 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7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 1.3.1 招标范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服务期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质量标准: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其他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

标均无效。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5)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7)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 利害关系;
- (8)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 (9)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1)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 1.12 响应和偏差
- 1.12.1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 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 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 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 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 授权委托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5) 投标保证金
- (6) 投标报价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资信业绩部分
- (9) 服务方案
-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投标报价表。
 -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3.4.3 招标代理机构最迟将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 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 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 3.5.2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证书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 3.5.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2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 内容作出响应。
-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 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 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 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3 未按本章第4.1.1 项或第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本章第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投标人也可选择参加在线开标,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 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 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投标人或

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3%。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 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 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 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 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 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 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 款、第5.3 款和第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F	月日_			分	
序号	投标人	解密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元)	项目负 责人	备注	投标人代表 签名
招标人代	试表:	记录	达人:	监标人	.:	_	
						年	月日

附件二: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	现澄	清、说	过明或补正如下:	
1.					
2.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 件的组成部分。	补正,不改	変我を	方投标	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构成我方投标文
	投标人:				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	人或其	英托/	代理人:(签字	<u>(</u>)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アン・ノン・ファン・ファン・ファン・ファン・ファン・ファン・ファン・ファン・ファン・ファ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 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 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 人,排序的前一 [~] 三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 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 的优先;报价也相等的,以服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 果服务方案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 式,以得票多的优先。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形式评审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2. 1. 1	标准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 项规定。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 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将被否决。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 项规定,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2. 1. 2	资格评审	项目负责人 其他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 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 项规定。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以《投标人声明》为准)。
	标准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 人、重大税收违法失 信主体、严重违法失 信行为记录名单,次 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段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 gov.cn)的信用记录 查询结果为准)。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以评标阶段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为 准)。

		I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进行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	的,对同一招标项目没有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 项规定。
2. 1. 3	响应性评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2. 1. 3	审标准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
			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编列内容
			A. 资信业绩部分: <u>35 分</u>
			B. 服务方案部分: <u>35 分</u>
			C. 投标报价: 30 分
			注: 投标人综合得分为各评委 A、B 部分的汇总分去
	综合评分	分值构成	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取的算术平均分的和
2. 2. 1	法分值	(总分 100 分)	为最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C 部分价格按招标文件规定的
			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投标人最终综合得分=a+b+c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大于或等于5名时,去掉一个
)	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投标人的投标价的算术平
2. 2. 2	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小于
		计算方法	5 名时,取所有入围的投标人的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
			作为评标基准价。
			(1) 项目负责人: ①具备注册环保工程师执业资格,
			且同时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
			②2021年1月1日以来,项目负责人担任过项目总投资
			大于 1500 万元的海洋生态修复或海岸线整治或蓝色海
			湾项目项目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的,每个得1分,
			本项最多得 2 分。
			(2) 技术负责人:同时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
			航道工程)和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
	资信业绩	主要管理及技术人员	(3)咨询专业负责人: 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的, 得 2 分。
2, 2, 3	部分(A)	配置和综合能力(12	(4)生态专业负责人: 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的, 得 2 分。
	(35 分)	分)	(5) 勘察专业负责人: 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的, 得 2
	(00),		分。
			说明: 拟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须为投标单位正式职工,
			需提供注册证、职称证、毕业证、身份证,及投标截止
			时间前三个月在投标单位购买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加盖
			投标单位公章)。项目负责人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
			合同扫描件(需能体现拟派项目负责人担任的职务)
			联合体投标的,勘察专业负责人应由联合体勘察方
			人员担任,其他负责人应由联合体设计方人员担任。

企业信誉(6 分)	1.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双方都需提供)具有有效期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提供1个认证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 2.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设计方提供)具有省级或以上环境保护协会颁发的环境污染治理能力评价证书的,得3分。 注: 需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或网上公示页面截图凭证并加盖公章, 不提供不得分。
企业获奖(6分)	1、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设计方提供)自 2021 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前,承接的海洋生态修复或海岸线整治或蓝色海湾项目获得省部级(含相应级别行业协会)或以上环境保护优秀示范工程奖项的,每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 2、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勘察方提供)自 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前,承接的项目获得省部级(含相应级别行业协会)或以上工程优秀勘察奖项的,每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3、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设计方提供)自 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前,承接的项目获得省部级(含相应级别行业协会)或以上工程优秀咨询成果奖或优秀设计奖项的,每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设明:需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获奖时间以证书颁发日期为准,否则不予计分。
类似项目经验(11 分)	1、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勘察方提供)自 2021 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前,承接项目总投资大于 1500 万元的海洋生态修复或海岸线整治或蓝色海湾项目勘 察业绩的,每个得1分,最多得2分。 2、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设计方提供)自 2021 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前,承接项目总投资大于 1500 万元的海洋生态修复或海岸线整治或蓝色海湾项目初 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业绩的,每个得1分,最多得9分。 注:①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时间以 合同签订日期(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②同一个项目包含勘察和设计内容的,可重复计分。 ③若以上业绩资料不能体现设置业绩指标和要求,应补 充提交能恰当说明上述特征的设计图(图纸需加盖设计 院出图章)或(交)竣工图(图纸加盖竣工图章)或施 工图批复文件扫描件或初步设计批复文件扫描件,否则 其业绩不计。

		T	
2. 2. 4	服 部 (35 分)	对本项目的理解(8 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实施所需执行的规范、工作标准和服务区域的熟悉程度;对本项目概况、特征、责任区域与周边环境情况了解程度;对项目重点、难点工作分析的准确性、应对措施的合理可行性进行评审: 1、对项目实施区域作业非常熟悉,对作业区域与周边环境情况非常了解,对需求、标准、要求等把握清晰明了的,得8分; 2、对项目实施区域作业较熟悉,对作业区域与周边环境情况了解程度较为到位,对项目需求、标准、要求等把握较好的,得7分; 3、对项目实施区域作业基本熟悉,对作业区域与周边环境情况基本了解,对项目需求、标准、要求等把握基本到位的,得6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总体设计思路(8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总体设计思路(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施工设计等)方案进行评审: 1、总体设计思路内容全面、具体、完善,能非常合理有序分解任务,科学制定项目策略和推荐措施,得8分。2、总体设计思路内容比较清晰、合理,能有序分解任务,制定项目策略和推荐措施,得7分。3、总体设计思路内容不完善,思路不清晰,管理措施不可行,得6分。4、未提供的不得分。
		对本项目设计重点、 难点的理解及合理化 建议(8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本项目设计重点、难点的理解及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审: 1、对本项目重难点理解准确,合理化建议符合项目需求,可行性强,得8分; 2、对本项目重难点理解较准确,合理化建议较符合项目需求,可行性较强,得7分; 3、对本项目重难点理解不足,合理化建议不符合项目需求,不具可行性,得6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设计进度安排及质量保证措施(8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计进度安排及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1、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具体可靠,可实施性强,得8分; 2、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比较具体可靠,可实施性比较强,得7分; 3、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般,不具可实施性,得6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后续服务承诺(3分)	投标人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承诺,进度计划能保证工期,进度计划编制完整,程序清晰,安排科学,措施有利,切实可行。有承诺得3分,无得0分注: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2. 2. 5	投标报价 (30 分)	计算方式	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投标价得分的基础,当投标价等于评标基准值时得 <u>30</u> 分;投标投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比评标基准价高一个百分点减 0.2 分,每比评标基准价低一个百分点减 0.1 分,不足 1 个百分点按内插法计算。计算过程中所有数据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说明:

- 1、评标基准价: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大于或等于 5 名时, 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 取余下投标人的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小于 5 名时, 取所有入围的投标人的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
 - 2、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3、投标人综合得分为各评委 A、B部分的汇总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取的算术平均分的和为最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C部分价格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办法进行计算(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投标人最终综合得分=a+b+c

附件: 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表

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表

人员所属	专业/岗位	最低数量要求	资历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名	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技术负责人	1名	
全过程咨	咨询专业负责人	1 名	
询服务	生态专业负责人	1名	
	勘察专业负责人	1 名	
	合计	不少于5名	

- 注: 1. 表中所列人员配备为最低限度要求,投标人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及时投入人员。
- 2. 中标单位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及时投入人员,所有人员均须身体健康。投标人提供的人员须为投标人在职员工,并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在投标单位购买的社保证明。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 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的前一[~]三名为第一中标 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等的, 以服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服务方案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 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注: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服务方案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服务方案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

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 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1.4 <u>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阶段详细评审。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u>不足三名时,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 3.2.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2.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 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 详细评审

-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2.4(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 2. 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服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2.2.4(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3.3 投标人总得分=投标人综合得分

投标人综合得分为各评委 A、B、C 部分的汇总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取的算术平均分的和为最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投标人最终综合得分=a+b+c

其中 a、b、c 分别为各评委 A、B、C 部分的汇总分去掉最高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分。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4 评标结果

-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编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甲方: XXXXX

电话: XXXXXXX 地址: XXXXXXX

乙方: XXXXX

电话: XXXXX 地址: XXXXXX

根据"XXXXXX"的招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含增值税(大写): XXXXXXX (YXXXXXXX 元)人民币,其中: 不含税价为YXXXXX 元,增值税税率为 XXXXX,增值税税费为YXXXXX 元。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 1. 根据 XXXXXXXX 的情况, 提供 XXXXXXX 等工作。
- 2. 具体包括:
- 1、勘察测量
- 2、前期专题:
- 2.1、环境影响评价
- 2.2、社会稳定性分析
- 2.3、水土保持
- 2.4、沙滩稳定性分析专题
- 2.5、跟踪监测及效果评估
- 2.6、海域使用论证报告
- 3、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具体工作内容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提供项目相关批文等编制报告必需的技术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全面性负责。
 - (2)为乙方提供测量现场工作条件并解决可能出现的工作现场村民纠纷等问题。
 - (3)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 (4) 指派联系人 (联系电话: , 邮箱) 为

甲方代表与乙方工作联系。

-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应对所提交的成果负责。乙方提交成果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的,乙方负责完善, 甲方不另支付费用。
 - (2) 乙方需确保服务符合规范要求及确保咨询成果通过有关专家的评审。
 - (3) 乙方须主动接受甲方的指导、检查、监督及协调。
 - (4) 指派联系人 (联系电话: , 邮箱) 为

乙方代表与甲方工作联系。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从签订本项目服务合同之日起至汕头市潮南区海岸线生态修复项目(一期)保修期结束并完成工程结算之日止。

五、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合同总价范围内付款:

具体支付进度要求详见以下方式。

- 1、1期:。
- 2、2期:。
- 3、3期:。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六、知识产权归属

- 1、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双方具有保密义务。
- 2、知识产权归属: (1)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 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 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 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2) 乙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
- 3、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 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七、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双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一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过错方必须承担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 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 2、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甲方的财产。乙方应当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甲方同意由乙方持有的除外。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完善服务成果至符合本合同规定,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甲方仍逾期付款的,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限

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逾期三个月以上,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 4. 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以下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已开始服务工作的,甲方应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服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服务费的一半支付服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服务费的全部支付服务费
 -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向对方 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 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7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 承担相应责任。
 -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 合同一式 份, 甲乙双方各执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开户名称: XXXX

银行账号: XXXXX

开户行: XXXXX

第二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1 招标项目概况
- 1.1.1 招标项目名称: 汕头市潮南区海岸线生态修复项目(一期)全过程咨询服务
- 1.1.2 工程建设规模:

为积极响应国家对海洋保护和发展战略的要求,落实广东省对海岸线生态修复和重点海湾整治的要求,现拟根据要求推进汕头市潮南区海门湾海洋生态修复项目申报。在国家和省级海洋保护和发展政策的支持下,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项目前期工作,申请项目专项资金进行建设,推动项目实施。

本工程以全面提升海门湾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为目标,修复岸线长度 5.33 公里,主要建设内容为岸线整治工程、沙地植被修复工程、沙滩修复工程、生态护坡工程。其中:

(1) 岸线整治工程

修复岸线长度 5.33 公里, 岸线清理 45.23 公顷;

(2) 沙地植被修复工程

沙地植被修复面积 9.47 公顷;

(3) 沙滩修复工程

沙滩修复长度 2580m, 采用人工补砂, 补砂量 3.76 万 m3;

(5) 生态护坡工程

对部分岸段进行生态护坡,生态护坡长度 750m。

- 1.1.3 工程建设地点: 汕头市潮南区陇田镇。。
- 1.1.4 工程投资额:项目总投资 2465.53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837.9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66.28 万元、工程预备费 161.30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拟通过申请省级财政资金 2465.53 万元,不足部分由地方自筹。

1.2 招标范围

- 1.2.1 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 1 个标段。
- 1.2.2 招标工作范围:全过程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具体详见合同约定条款):

序号	项目内容	最高投标限价 (万元)
_	勘察测量	36. 76
=	前期专题	205
2.1	环境影响评价	50.00
2.2	社会稳定性分析	10.00
2.3	水土保持	20.00
2.4	沙滩稳定性分析专题	45. 00
2.5	跟踪监测及效果评估	40.00
2.6	海域使用论证报告	40.00
Ξ	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77. 92
四	合计	319.68

- (1) 勘察测量:完成本项目范围内所需的所有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地质、测量、钻探、详勘工作、水文地质勘察等工作。按相关要求包工、包料、包安全、包水电,包配合设计阶段和施工阶段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包其他相关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 (2) 前期专题: 完成对项目建设的全过程前期专题(含驻场服务),包括:环境影响评价,社会稳定性分析,水土保持,沙滩稳定性分析专题,跟踪监测及效果评估及海域使用论证报告等相关工作;对工程项目前期进行有效统筹管理和控制,配合办理实施过程中的前期建设管理工作及各种手续的报审管理工作等。
- (3) 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完成本项目范围内的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包含初步设计(含编制项目概算)、施工图设计、现场技术指导、服务与监督、施工过程中的方案优化及设计变更、施工及验收过程的配合等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 1) 负责编制初步设计(含编制项目概算),配合初步设计审查及概算审核。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工程概算等造价文件的编制工作及相关配合报审工作,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项目的成本指标数据。
 - 2)负责各专业的施工图设计,设计应满足规范及相关部门的文件和批复的标准要求。
 - 3) 配合发包人办理施工图报建、竣工图备案等各专项报批报建和验收工作。
 - 4)负责工程施工过程直至竣工验收及质量缺陷责任期的设计服务等工作。
 - 5)配合项目竣工图编制、签审工作。
 - 6) 本工程实行限额设计(即确保合同总价控制在经发包人确认的项目批准概算总投资范围内)。
- **1.2.3服务期限:** 从签订本项目服务合同之日起至<u>汕头市潮南区海岸线生态修复项目(一期)</u>保修期结束并完成工程结算之日止。
- 1.2.4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最高投标限价: 319.68 万元,具体详见招标工作范围表。
- 1.3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工作目标包括:
- 1.3.1 进度控制目标:按工期要求。
- 1.3.2 质量控制目标:达到合格工程。
- 1.3.3 安全文明控制目标:严格执行有关安全与文明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3.4 投资控制目标:实行全过程动态控制,限额设计和施工,限额投资。
- 二、其他要求
- 2.1人员配备要求表

投标人应安排本配置表要求的人员参与本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

人员所属	专业/岗位	最低数量要求	资历要求
------	-------	--------	------

人员所属	专业/岗位	最低数量要求	资历要求
	项目负责人	1名	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技术负责人	1名	
全过程咨	咨询专业负责人	1名	
询服务	生态专业负责人	1名	
	勘察专业负责人	1名	
	合计	不少于5名	

注: 1. 表中所列人员配备为最低限度要求,投标人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及时投入人员。

2.2 其他要求

其他具体实施要求细则,详见可行性研究报告。

^{2.} 中标单位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及时投入人员,所有人员均须身体健康。投标人提供的人员须为投标人在职员工,并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在投标单位购买的社保证明。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汕头市潮南区海岸线生态修复项目(一期)全过程咨 询服务

投标文件

投标人:				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什	は理,	人: _		(签字或盖章)
年		_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投标报价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资信业绩部分
- 九、服务方案
-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	全部内容,愿意以人
民币 (大写)(\\ \\ \\ \ \ \ \ \ \ \ \ \ \ \ \)	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 按抗	<u> 招标文件要求</u> ,按合
同约定完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	权委托	进(如有);	
(3)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报价表;			
(5)资格审查资料;			
(6) 服务方案;			
(7) 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	在内容	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	示有效其	明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	中标通	i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	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	出附加	1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	约保证	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	合同规	!定的全部义务。	
(5)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	投标不	有效期内不主动撤销投标文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	件及有	万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
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	情形。		
6(其他说明)。_			
投	标人:		(盖单位章)
法	定代表	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M	址:		
电	话:		
传	真:		
由以		j:	
			年 日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服务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3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5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投标人名称:			(盖」	单位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	字或盖	章)
	日	期: _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机	示人名称:					
姓名	d:	性别:	年龄:	职务:_		
系_		(投标丿	(名称)的法定	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金	夏印件。				
注:	本身份证明需由投	示人加盖单位么	〉 章。			
			投标人	:		(盖単位章)
			_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	(投标人	名称)的法定	2代表人,	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	澄清确认、	递交、撤	回、修改本	次招标项目投
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	 方承担。			
委托期限:	o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	托代理人身份证复	更印件			
注: 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	单位公章并由其法	法定代表人和	委托代理	人签字或盖	章。联合体投
标的, 仅须提供联合体牵头方出具	的授权委托书。				
投	示 人:		(盖单位章	(i)	
法定	代表人:		(签字或)	盖章)	
身份	正号码:				
委托	代理人:		_(签字或	(盖章)	
身份	正号码:				
	年月	_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二

五、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凭证。

六、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内容	投标报价(元)(投标人填报)	备注
1	勘察测量		
2	前期专题		
2.1	环境影响评价		
2.2	社会稳定性分析		
2.3	水土保持		
2.4	沙滩稳定性分析专题		
2.5	跟踪监测及效果评估		
2.6	海域使用论证报告		
3	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4	投标总报价=(1+2+3)(元)		

- 备注: (1) 投标总报价包含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需完成的所有工作内容。
 - (2)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各单项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总价及各单项最高投标限价。
 - (3) 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格式为:(牵)XXX 公司(成)XXXX 公司】,由牵头人签署、盖章。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由区	政编码		
₩ Z ナ-ት	联系人			ı	电话		
联系方式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	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	书号:
营业执照号					ţ.	员工总人数	效:
注册资本					高级职	称人员	
成立日期				其	中级职	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中	技术人	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	册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注:

- (1) 联合体投标的,分别填写基本情况表。
- (2) 表后附: (需按照招标公告资格条件及评审要求提供)
- 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若联合体投标的,由各方提供)
- ②资质证书;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则需分别按所承担的任务对应招标公告的资质要求提供)
- ③其他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资料。

(二)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47,2	~ PH4 2/1	11		
序号	姓名	性别。	左縣	技术职称	拟担任的	有何种证书	岗位
			年龄		职务		情况
				N 12 21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注: 岗位情况注明本单位在岗或返聘。根据第三章2.2.3资信业绩评分标准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三)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間	冷		受格证书(或上 证书)名称	2岗	
职称	学月	五	拟	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	设计(造价)工 年限	工作	
毕业学校	年毕业	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I.		

注: 主要人员指根据第三章 2.2.3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提供的相关人员。

(四)投标人声明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	日招标	人及お	2标监	管机构:
4 10 mm/x	H JH WY.	ノマノスコ	11/1/11/11/11	B 77 17 19 •

本公司就参加 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 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 二、本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 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 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列明联合体所有单位):

(独立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独立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资信业绩部分

(一) 企业业绩

项目情况汇总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单位联 系人电话	投资额	合同总价	服务内容	备注
_	勘察项目业绩						
1							
2							
3							
•••							
=	设计项目业绩						
1							
2							
3							
•••							

项目情况表 (每个项目一张表)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工程项目管理/造价咨询项目/设计项目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 注: (1) 每个项目后面按本项目评分办法中相关评审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文件。
 - (2) 每个项目一张表。

(二) 企业综合实力

具体内容由投标人自行编写,格式不限。

九、服务方案

具体内容由投标人自行编写,格式不限。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